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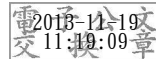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陳希婉
電話：(04)22502126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05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600573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未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26點第1項規定，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換領寺廟登記證辦理期間者，依修正前寺廟登記規則核發之舊寺廟登記證，證明效力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檢送本部102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20339902號函釋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第1科至第13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

地籍科 收文:102/11/19



161020046506 有附件